

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國民小學
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4.09.17 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- 二、小百和關懷成長基金會函
- 三、各項捐助本校獎助學金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提倡「優秀學生奮發向學，重視榮譽」精神。
- 二、統合各項資金來源，提供學生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發放規則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，現就讀在學學生，合於下列之規定者：
 1. 學習階段學習考評量成績-（評量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為各班名列前茅者，各班錄取一至三名，依班級學生人數調整：5 人以下一名、6 至 10 人兩名、11 人以上三名）
 2. 各項對外比賽成績優良者，頒發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之核發金額如下：
 1. 月考評量成績：每名新台幣 100 元整。
 2. 對外比賽成績優良者：
 - （1）鄉（個人）：冠軍 500 元、亞軍 300 元、季軍 200 元、優勝 100 元、佳作 100 元。
 - （2）縣（個人）：冠軍 1000 元、亞軍 600 元、季軍 400 元、優勝 200 元、佳作 100 元。
 - （3）全國（個人）：冠軍 2000 元、亞軍 1200 元、季軍 800 元、優勝 400 元、佳作 200 元。
 - （4）作品刊登國語日報：每次 400 元。
 - （5）通過族語認證者：初級 200 元、中級 400 元。
 3. 各項比賽「特優比照冠軍」、「優等比照亞軍」、「甲等比照季軍」、「乙等比照優勝」。
 4. 如為團體競賽獲得獎金，敘獎最高為「個人獎金之一半」，需視獎金或捐款額度，經教導處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後核發。
 5. 審查小組會議成員由 3 至 5 人組成，應由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教師代表擔任（若前述成員為指導老師應予迴避）。
 6. 以上獎金於本校獎助學金捐款及參賽獎金額度內頒發。

肆、申請期間

- 一、每次月考評量成績公布後。
- 二、比賽成績公布後，由指導老師建議敘獎名單，後由審查小組決議之。

伍、頒發時間

獎助學金以即時頒發為原則，每學期至少頒發一次（期末或其它共同時間）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